

# 紅樓夢二（上）

第 35 單元：

「重像」或「替身」專題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週次：第六週

授課日期：2013/10/15（二）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](#)

[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## 「重像」或「替身」專題

歐麗娟撰

### 一、傳統的「影子」說：脂評

甲戌本第 2 回夾批：「甄家之寶玉乃上半部不寫者，故此處極力表明以遙照賈家之寶玉。凡寫賈寶玉之文，則正為真寶玉傳影。」

甲戌本第 8 回：「余謂晴有林風，襲乃釵副，真真不錯。」

靖藏本第 79 回眉批：「觀此知雖誅晴雯，實乃誅黛玉也。試觀『燈前緣』回黛玉逝後諸文便知。」

陳其泰《紅樓夢回評》：「襲人，寶釵之影子也。寫襲人所以寫寶釵也。」

張新之《紅樓夢讀法》：「是書敘釵、黛為比肩，襲人、晴雯乃二人影子也。」

解盦居士《石頭臆說》：「微特晴雯為顰顰小影，即香菱、齡官、柳五兒，亦無非為顰顰寫照。蓋菱齡皆與林同音也，柳亦可成林也，香菱原名英蓮，亦謂顰顰之應憐也。英蓮、顰顰有時均有和尚欲化去出家，其旨可知矣。」

### 二、西方的「替身」說

羅傑士 (Robert Rogers) 《文學中之替身》(A Psycho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ouble in Literature) 一書中，將文學作品中的替身手法分為兩種形式：

1. 顯性替身 (manifest double)：兩個形貌相似卻獨立存在的角色，其身世或相似或對立
2. 隱性替身 (latent double)：兩個外貌不同的角色，但身分處境相似，命運個性相似，書中隨時將此二人對照比較，以襯托彼此

至於這些替身的複製原則基本上有兩種：

1. 重疊複製 (doubling of multiplication)
2. 分割複製 (doubling of division)：也就是同一整體由二個對立的部分呈現，如理智對情感，精神對肉欲

---

賈寶玉 顯性：甄寶玉 (2、56)、薛寶釵、榮國公賈源 (29)、芳官 (63)

隱性：？

庚辰本第 21 回脂批：「釵與玉遠中近，顰與玉近中遠，是要緊兩大船，不可粗心看過。」

薛寶釵 顯性：賈寶玉 (3、8、28、29、30)

隱性：薛寶琴、襲人 (麝月，第 20 回「公然又是一個襲人」)

歷史人物：楊貴妃 (30)

林黛玉 顯性：小旦（22）、齡官（30）、尤三姐（65）、晴雯（74）

隱性：妙玉（18）、茗玉（40）、慧娘（53）

歷史人物：娥皇女英、西施、趙飛燕

- \* 美麗絕倫、才華出眾、個性鮮明、口齒伶俐、纖弱多病、青春夭逝、備受愛寵、家世單薄、深情執著

#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「甄家之寶玉乃上半部不寫者，…… <u>凡寫賈寶玉之文，則正為真寶玉傳影。</u> 」		清·脂硯齋/甲戌本第 2 回夾批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余謂晴有林風， <u>襲乃釵副</u> ，真真不錯。」		清·脂硯齋/甲戌本第 8 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觀此知 <u>雖誅晴雯，實乃誅黛玉也</u> 。試觀『燈前緣』回黛玉逝後諸文便知。」		清·脂硯齋/靖藏本第 79 回眉批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襲人，寶釵之影子也。寫襲人所以寫寶釵也。」		清·陳其泰《紅樓夢回評》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是書敘釵、黛為比肩，襲人、晴雯乃二人影子也。」		清·張新之《紅樓夢讀法》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微特晴雯為顰顰小影，……顰顰有時均有和尚欲化去出家，其旨可知矣。」		清·解龔居士《石頭臆說》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羅傑士 (Robert Rogers) 《文學中之替身》 (A <i>Psycho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ouble in Literature</i> ) 一書中……分割複製 (doubling of division)：也就是同一整體由二個對立的部分呈現，如理智對情感，精神對肉欲」		Robert Rogers, <i>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Double in Literature</i> (Detroit: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, 1970). 參劉紀蕙：〈女性的複製：男性作家筆下二元化的象徵符號〉，《中外文學》第 18 卷第 1 期，1989 年 6 月，頁 118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2	「釵與玉遠中近，顰與玉近中遠，是要緊兩大船，不可粗心看過。」		清·脂硯齋 / 庚辰本第 21 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